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等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特此说明。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lin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